

浙江天马超威阀门水暖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 水暖配件生产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

三飞检测（JY2022033）号

建设单位：浙江天马超威阀门水暖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一月

建设单位: 浙江天马超威阀门水暖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徐小燕

编制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陈波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制人:

审核:

签发:

建设单位

浙江天马超威阀门水暖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 317100

地址: 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

编制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83365703

传真:

邮编: 317100

地址: 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 20
号

目 录

第一章 项目概况	1
第二章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它相关文件	2
第三章 建设项目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生产设备及其变更情况	5
3.4 主要原辅材料	6
3.5 项目水平衡	6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	11
4.1 废水处理设施	11
4.2 废气治理设施	11
4.3 噪声	12
4.4 固体废物	13
第五章 建设项目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5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15
第六章 验收执行标准	17
6.1 废气评价标准	17
6.2 废水评价标准	17
6.3 噪声评价标准	18
6.4 固废执行标准	18
6.5 总量控制执行指标	18
第七章 验收监测内容	19
7.1 废水	19
7.2 废气	19
7.3 噪声	20
第八章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8.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21
8.2 监测仪器	21
8.3 公司及人员资质	22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第九章 验收监测结果	27
9.1 验收监测工况	27
9.2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27
9.3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27
9.4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29
9.5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33
9.6 固废调查与评价	33
第十章 环境管理及风险防范检查	36
10.1 环境风险防范检查	36
10.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6
第十一章 验收结论与建议	39
11.1 结论	39
11.2 总结论	40
11.3 建议与措施	40
附件 1 环评批复	42
附件 2 营业执照	46
附件 3 危废协议	47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51
附件 5 专家意见	52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57
附图 2 生产平面布置图	58
附图 3 采样点位示意图	59
附图 4 现场照片	6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63

第一章 项目概况

浙江天马超威阀门水暖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总占地面积 50898 平方米，公司投资 2200 万元，对原厂房进行调整，购置压铸机、抛光机、车床等生产设备。项目现有员工 20 人，全年工作日为 300 天，实行单班生产，无食堂，无住宿。

2005 年，浙江天马超威阀门水暖有限公司征用土地面积 50898m²，拟建设年产 800 万套阀门、水暖管件项目，并委托杭州东天虹环境保护有限责任公司编制《浙江天马超威阀门水暖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套阀门、水暖管件产品新建项目环境影报告表》，于 2005 年 8 月通过了三门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三环发[2005]43 号），该项目厂区内厂房尚未建设完成，该项目未投入生产，今后也不再建设。企业于 2018 年 5 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天马超威阀门水暖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水暖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原三门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天马超威阀门水暖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水暖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三环建[2018]95 号）。企业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完成排污许可证的变更，排污许可证书编号：91331022770729236X001Z。本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开工建设，在项目建设同时企业委托浙江绿山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对废气设计并建设了处理设施。企业于 2022 年 7 月完成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受市场环境影影响，企业仅建设了部分工程（锌压铸、抛光等机加工），本次项目为先行验收。

目前，先行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浙江天马超威阀门水暖有限公司的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技术人员于 2022 年 8 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查勘，于 2022 年 8 月 3 日-8 月 4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认真研读并收集有关资料，现场勘查并核实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在仔细分析大量有关监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章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7、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8、环境保护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部令第 45 号）；
- 9、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 年修订；
- 10、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执行）；
- 11、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3 年 1 月 1 日施行）；
- 12、《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 2 月修正；
- 13、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进一步促进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市场化的通知》，（浙环发〔2017〕20 号）；
- 14、《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2020 年 12 月 16 日）。
- 15、《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08.01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 2、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天马超威阀门水暖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水暖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5
- 2、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原三门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天马超威阀门水暖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水暖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三环建[2018]95 号）

2.4 其它相关文件

- 1、浙江天马超威阀门水暖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2、浙江绿山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浙江天马超威阀门水暖有限公司废气治理工程初步技术方案》；
- 3、排污许可证；
- 4、危废协议。

第三章 建设项目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三门沿海工业城内，企业的 2#车间和 3#车间已租赁给高诚洁具使用，4#车间和 5#车间左侧也租赁给其他企业。项目东面为赤五路，隔路为河流，河流东侧现状为空地（规划商业用地）；南面为三门联特建材有限公司、浙江上民电机泵业有限公司；西面为赤四路，隔路为三门县银丰工贸有限公司、三门威宇改性塑料有限公司；北面隔梦海路为台州图腾车业、浙江台州金陶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项目周边概况见表 3-1，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

表 3-1 项目周边概况

项目地块	方位	周边用地现状概况	规划情况
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	东	赤五路，隔路为河流	规划为工业用地
	南	三门联特建材有限公司、浙江上民电机泵业有限公司	
	西	赤四路，隔路为三门县银丰工贸有限公司、三门威宇改性塑料有限公司	
	北	隔梦海路为台州图腾车业、浙江台州金陶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2 建设内容

浙江天马超威阀门水暖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规划用地面积 50898 平方米，公司投资 220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厂区现有用工人数为 20 人，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实行单班制 8 小时生产制度。项目现阶段具体组成为锌熔化压铸、机加工、抛光、组装、检验、成品等所有工序；目前铝件及铜件未生产。企业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3-2，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3-3。

表 3-2 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15000 吨水暖配件生产项目		
项目地址	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		
项目性质	技改	用地面积	50898m ²
本项目环评总投资	5400 万元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200 万元
环评环保设施投资	107 万元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	50 万元
环评编制单位及批复	环评单位：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国环评证：甲字第 2007 号）；环评批复：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三环建[2018]95 号		
建设规模	环评批复建设内容：浙江天马超威阀门水暖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规划用地面积 50898 平方米，投资 5400 万元，建设年产 15000 吨水暖配件生产项目。		
废气工程设计单位	浙江绿山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表 3-3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生产规模 (t/a)	实际生产规模
1	水龙头	8000 (含外购件 500t)	2700 (含外购件 200t)
2	阀门	5500 (含外购件 350t)	/
3	地漏	2500 (含外购件 150t)	/

3.3 主要生产设备及其变更情况

1、企业主要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情况见 3-4。

表 3-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套/台)	实际数量 (套/台)	备注
1	铜熔铸	中频炉	500KG	1	0	/
2	锌熔铸	可倾式天然气坩埚炉	1000KG	4	0	/
3		保温炉	1000KG	2	0	/
4		压铸机	CG-168	2	1	每套含300kg保温炉1只
5		压铸机	CG-88	2	1	每套含300kg保温炉1只
6		压铸机	CM-268	2	1	每套含300kg保温炉1只
7		压铸机	ZL-60T	2	1	每套含300kg保温炉1只
8		铝合金熔铸	反射炉	30T	1	0
9	保温炉		1000KG	3	0	
10	压铸机		CG-168	2	0	每套含300kg保温炉1只
11	压铸机		CG-88	5	0	每套含300kg保温炉1只
12	压铸机		CM-268	1	0	每套含300kg保温炉1只
13	压铸机		ZL-60T	2	0	每套含300kg保温炉1只
14	红冲	下料机	/	3	0	/
15		冲床	60T/80T/160T	5	0	/
16	自动射芯机		/	30	0	/
17	清砂抛丸机		/	4	0	/
18	立式双轴钻绞攻丝复合机		/	30	2	/
19	抛光机		/	50	16	手工14台，自动2台
20	车床		/	50	35	/
21	空压机		/	5	1	/

2、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

根据本项目锌熔化压铸的设备类型、工艺参数及产品规格，产能匹配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3-5 项目锌锭熔化压铸设备与产能匹配性分析

工序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单台最大熔化/压铸量	单台年运行小时数 (h)	年最大熔化/压铸量 (t)
压铸	CG-168 压铸机自带保温炉	300kg	1 台	300kg/h	2400	720
	CG-88 压铸机自带保温炉	300kg	1 台	300kg/h	2400	720
	CM-268 压铸机自带保温炉	300kg	1 台	300kg/h	2400	720
	ZL-60T 压铸机自带保温炉	300kg	1 台	300kg/h	2400	720

项目压铸机配套熔化炉大部分处于保温状态，年运行时间按 2400h 计，项目配套 4 台压铸机，项目压铸年熔化量为 2500t，满足本项目物料熔化量要求。因此，本项目锌锭熔化压铸设备的生产能力与项目产能匹配。

3.4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进行核实，原辅料使用具体情况见表 3-6。

表 3-6 项目 2022 年 8 月原辅料使用情况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耗量	先行项目年耗量	折合日耗量	2022 年 8 月 (27 个工作日)
1	锌锭	5646	2546	8.5	230
2	除渣剂	15	5.4	0.02	0.54
3	脱模剂	9	2	0.007	0.19
4	橡胶配件	300	50	0.17	4.6
5	塑料配件	200	30	0.1	2.7
6	不锈钢配件	500	120	0.4	10.8

3.5 项目水平衡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冷却水。根据企业提供项目实际情况数据所得：

1、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厂内无食宿。员工生活用水量按照 50L/人.d、工作天数 300d/a，则生活用水量约为 300t/a，生活污水的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5%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255t/a。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进管标准后纳入工业城污水管网，进入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2、冷却水

压铸机运行时需用水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只补充不排放，按每天冷却水补充量 1.0t 计，则年补水量约 300t/a。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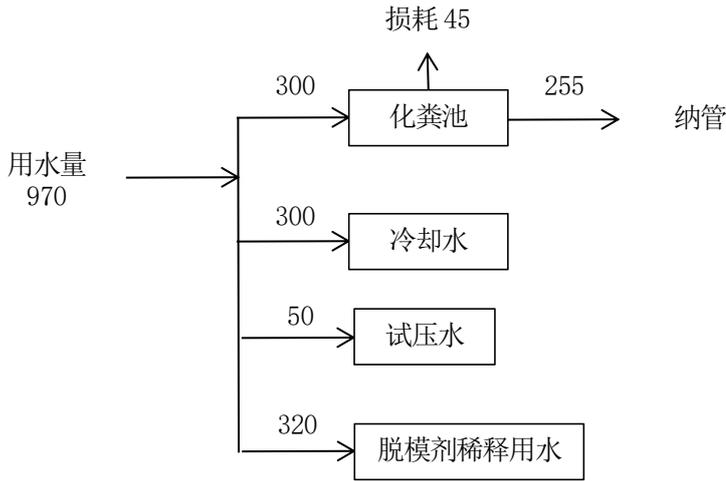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3.6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生产工艺流程



图 3-2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压铸：锌锭和少量除渣剂经压铸机配套保温炉熔化后，流入压铸机模具中（需先在模具表面喷洒脱模剂），用压铸机将高温锌铝水压铸成所需的毛坯件。

最后压铸件经切冒口（切冒口产生的边角料可以回炉），再进行后续车床、攻丝复合机等机加工处理（边角料可以回炉），最后抛光处理得到锌铸件，待用。

3.7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变更情况见表 3-7。

表 3-7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内容	已建成项目实际情况分析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项目性质为技改，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现有项目生产能力为 2700 吨水暖配件。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现有项目生产能力为 2700 吨水暖配件。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企业废水污染物主要为 COD、氨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污染物排放量在原环评审批范围内。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企业为技改项目，厂址未发现改变，项目总平面图较环评有所变化（1#车间和 4#车间右侧为企业生产车间）变化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无新增敏感点。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	不涉及重大变动。 项目无产品新增，生产工艺及原辅料与环评一致，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排放总量不增加。

		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符合环评要求，未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总量增加。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厂区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10	环境保护措施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较环评无变化。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与环评一致。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无变化。

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文件，项目主要项目性质、生产工艺等与环评基本一致，原辅料消耗、规模因项目先行验收有所变动，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变动情况如下：

1、项目现阶段仅涉及锌压铸、机加工部分，未涉及部分为铅黄铜锭生产、铝熔铸生产、红冲生产，因此本次为先行验收，不属于重大变动。

2、锌压铸机环评 8 台，实际 4 台；立式双轴钻绞攻丝复合机环评数量 30 台，实际 2 台，抛光机环评数量 30 台，实际 16 台；车床环评数量 50 台，实际 35 台。本次为先行验收，辅助生产设备变动不影响产能，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3、项目锌压铸废气处理设施环评内在压铸机模具开合点上方设置集气罩，压铸脱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调整为在压铸机保温炉上方设置集气罩，熔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置后，压铸机模具开合点上方设置集气罩，压铸脱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置后，再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此变动新增两套布袋除尘，增加活性炭吸附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4、项目抛光废气处理设施环评在抛光机侧方、上方设置集气罩，粉尘集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调整为抛光自动线废气经过布袋除尘处理后引至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手动抛光废气经过布袋除尘处理后引至一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

4.1 废水处理设施

环评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实际项目外排废水产生治理情况与环评一致。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及名称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	试压水	/	循环使用，不外排
	设备间接冷却水	/	定期补充，不外排
	脱模剂稀释用水	/	蒸发损耗，不外排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厂内无食宿。员工生活用水量按照 50L/人.d、工作天数 300d/a，则生活用水量约为 300t/a，生活污水的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5%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255t/a。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进管标准后纳入工业城污水管网，进入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4.2 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实际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锌熔化压铸废气、抛光粉尘。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详见下表 4-2，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具体见图 4-1。

表 4-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源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锌压铸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在压铸机保温炉上方设置集气罩，熔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置后，压铸机模具开合点上方设置集气罩，压铸脱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置后，再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抛光粉尘	抛光机侧方、上方设置集气罩，粉尘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抛光自动线废气经过布袋除尘处理后引至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手动抛光废气经过布袋除尘处理后引至一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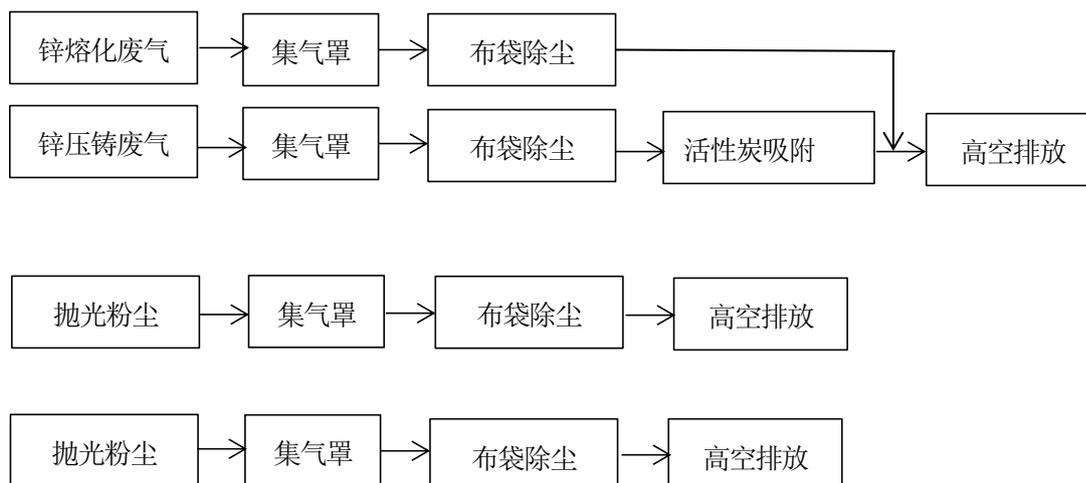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4.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压铸机、抛光机、车床、冲床、复合机等各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产噪设备置于厂房内，厂房具备一定的隔声效果。

4.4 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有抛光金属屑、炉渣、收尘（熔铸烟尘收尘、抛光收尘等）、沉渣、废活性炭和职工生活垃圾。项目固废实际产生情况见表 4-3。

表 4-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单位：t/a）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炉渣		压铸机保温炉	否	/
2	抛光金属屑		抛光	否	/
3	炉渣	熔化烟尘收尘	压铸机保温炉废气处理	否	/
		抛光粉尘收尘	抛光废气处理装置	否	/
4	危化品包装桶		液压油、脱模剂等使用	是	HW49；900-041-49
5	沉渣		初期雨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沉淀污泥	是	HW48；321-028-48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是	HW49；900-041-49
7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否	/

2. 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见表 4-4。

表 4-4 固废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分类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环评预测年产生量(t/a)	2022年8月产生量(生产27天)	项目实际年产生量(t)	环评建议处理方式
1	沉渣	初期雨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沉淀污泥	危险废物	HW48	321-028-48	1	0.015	0.167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2	危化品包装桶	液压油、脱模剂等使用		HW49	900-041-49	/	0.18	0.2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	/	4	
4	炉渣	压铸机保温炉	一般废物	/	/	20.5	0.817	9.08	收集后外售
5	抛光金属屑	抛光		/	/	59.6	0.894	9.93	
6	熔化烟尘收尘	压铸机保温炉废气处理		/	/	20.2	0.805	8.94	
7	抛光粉尘收尘	抛光废气处理装置		/	/	28.7	0.43	4.78	
8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	/	45	0.54	6	环卫清运

熔化压铸废气实际经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箱量约为 1m³，平均每季度更换一次，则年产生量约 4 吨。

第五章 建设项目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1) 废水：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生活污水厂内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进入工业城污水管网。初期雨水经厂内预处理达标后与预处理达标后的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工业城污水管网。

企业要确保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废水达标纳管，这样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就不会造成明显的冲击影响。在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根据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有关环评，规划规模污水排放对纳污水体的影响在允许范围内，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不会对最终纳污水体产生明显影响。

(2) 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熔化烟气、制模和浇铸废气、清砂粉尘、抛光粉尘、压铸脱模废气、红冲烟气、燃气废气和食堂油烟废气等。铅黄铜锭熔化烟气、锌铝合金熔化烟尘废气经集气通过“沉降室+布袋除尘+高效滤筒”处理后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铝合金熔化烟尘通过“沉降室+布袋除尘”处理后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制模和浇铸废气经收集后先经过干式过滤棉过滤，再进入光催化氧化设备，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清砂粉尘、抛光粉尘经过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压铸脱模废气收集后经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红冲烟气收集后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燃天然气废气引至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排放。经预测分析，项目经采取措施后污染物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建议企业 1#车间、4#车间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厂区周围现状调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现状及规划敏感点，能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因此，本项目各废气经处理后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 固废：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有炉渣和烟尘收尘、沉渣、金属边角料、金属屑、废砂、抛光粉尘收尘和生活垃圾等产生。金属边角料、金属屑、反射炉炉渣和烟尘收尘、废砂、抛光粉

尘收尘等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中频炉、坩埚炉炉渣和烟尘收尘、沉渣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经采取措施后，项目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4）噪声：通过认真落实各项噪声防治措施，并实行严格管理，厂区厂界噪声可实现达标，项目对区域声环境影响不大，可维持在现有声环境质量水平。

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符合《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总体规划及沿海工业城二期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地块修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相关要求；符合《铸造行业准入条件》、《浙江省铜熔铸业规范条件》、《台州市金属熔炼行业整治提升方案》等相关行业要求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项目的环境事故风险水平可以接受。建设单位开展公众参与工作期间未收到公众相关反馈意见。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第六章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评价标准

项目熔化、压铸颗粒物从严执行《台州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台五气办[2020]6号 30mg/m³的标准；压铸废气、抛光粉尘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6-1。

表 6-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度(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6.2 废水评价标准

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园区管网进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排放标准中的 B 标准，具体见表 6-2。

表 6-2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除 pH 值外））

序号	项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排放标准中的 B 标准
1	pH 值	6~9	6~9
2	SS	400	20
3	BOD ₅	300	20
4	COD _{Cr}	500	60
5	NH ₃ -N	35*	8（15）**
6	动植物油类	100	3
7	总磷	8*	1.0
8	总锌	5.0	1.0

注：*NH₃-N 和总磷接管标准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6.3 噪声评价标准

项目营运期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6-3。

表 6-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单位：dB（A））

执行类别	等效声级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6.4 固废执行标准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6.5 总量控制执行指标

根据环评和批复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6-4。

表6-4 污染物排放总量 单位：t/a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烟粉尘	VOCs	氮氧化物	铅
项目外排量	1.109	0.096	2.278	1.396	2.245	0.6

第七章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

依据环评及项目实际情况，厂区废水总排口布点监测，具体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1，废水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见图 7-1，监测点用“★”表示。

表 7-1 废水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

采样点位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	废水总排口	pH 值、COD _{Cr} 、NH ₃ -N、BOD ₅ 、TP、SS、动植物油类	每天采样 4 次，连续 2 天



图 7-1 废水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7.2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监测布点：设置 14 个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7-2。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2。

表 7-2 废气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

采样点位	分析项目		频次
	进口	出口	
熔化压铸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抛光 1 粉尘	颗粒物	颗粒物	3 次/天×2 天
抛光 2 粉尘	颗粒物	颗粒物	3 次/天×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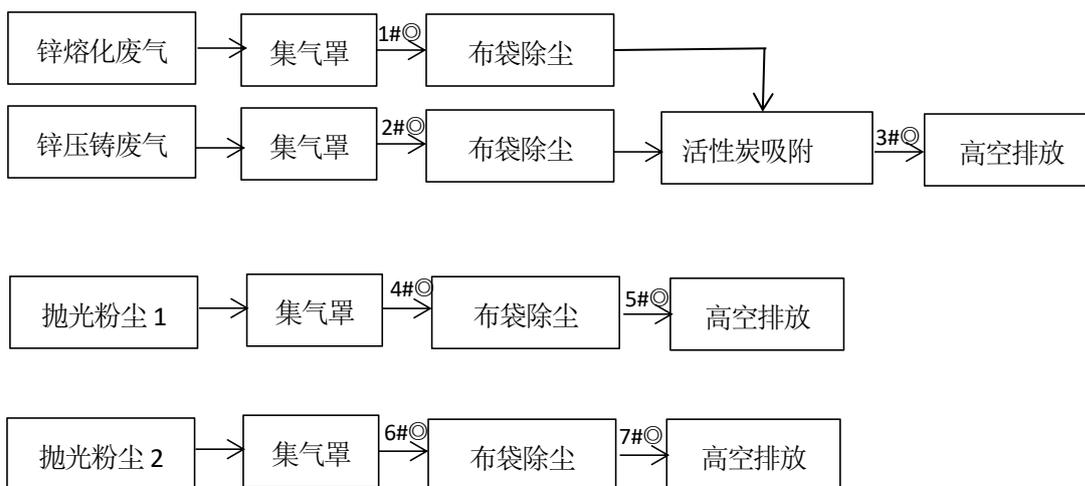


图 7-1 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2、无组织废气

监测布点：因检测期间风速小于 1.0m/s，布设 5 个监测点，厂界四周 4 个点，1 个厂区内 VOCs 监控点，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7-3。监测点位“○”表示，具体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3。

表 7-3 废气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厂界四个点位	TSP、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4 点
VOCs 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7.3 噪声

监测点位：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具体见表 7-4，分别为 1#~4#，监测点位见附图 3，厂界噪声监测点用“▲”表示，具体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3。

表 7-4 噪声监测布点汇总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频次	要求
▲1#测点	昼间监测一次，连续 2 天	厂界外 1 米处、高度 1.2 米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2#测点		
▲3#测点		
▲4#测点		

第八章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具体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值
废水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CB-81-01	/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NO 159	4mg/L
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25mg/L
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1mg/L
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4mg/L
6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 仪 CB-23-01	0.06mg/L
7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 仪 CB-23-01	0.06mg/L
8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 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CB-10-01	0.5mg/L
9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 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TAS-990F 原子吸收分 光光度计 CB-03-01	0.05mg/L
废气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 染物采样方法（环境保护部 公告 2017 年 第 87 号修改单） GB/T 16157-1996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20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B-46-01	1mg/m ³
2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生态环境部 公告2018年第31号 修改单） GB/T 15432-1995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0.001mg/m ³
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 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CB-04-01	甲烷 0.006mg/m ³ 总烃 0.006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噪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噪 声分析仪 CB-09-02	/

8.2 监测仪器

具体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详见表 8-2。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设备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校准/检定状态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pH 计	PHBJ-260F	CB-77-01	2023 年 02 月 17 日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2023 年 02 月 17 日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CB-23-01	2023 年 02 月 17 日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2023 年 02 月 16 号
2023 年 03 月 06 日	2023 年 03 月 06 日	2023 年 03 月 06 日	2023 年 03 月 06 日
酸式滴定管	50mL	NO 159	2023 年 02 月 21 日
生化培养箱	SHP-100	CB-20-01	2023 年 02 月 16 日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CB-10-01	2023 年 02 月 17 日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	CB-03-01	2023 年 02 月 25 日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B-04-01/ CB-04-02	2023 年 02 月 23 日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CB-01-01	2023 年 03 月 06 日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CB-01-03	2023 年 10 月 08 日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3012H-D	CB-01-02	2023 年 03 月 06 日
声级校准器	AWA6221B	CB-44-01	2023 年 02 月 28 日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1	2023 年 02 月 17 日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2	2023 年 02 月 17 日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3	2023 年 02 月 17 日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4	2023 年 02 月 17 日
真空气体采样箱	0~20L/min	CB-78-02	/
风向风速仪	P6-8232	CB-17-01	2023 年 02 月 28 日
多功能声级计（噪声分析仪）	AWA6228+	CB-09-02	2023 年 02 月 28 日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CB-31-01	2023 年 02 月 22 日

8.3 公司及人员资质

浙江天马超威阀门水暖有限公司本次验收监测中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由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现场采样和检测，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检测的人员均持证上岗，主要如下：

表 8-3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主要采样及测试人员持证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工作人员	证书编号	本次工作内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陈涛涛	台三-007	现场采样
	叶虹敏	台三-006	实验室分析
	任典超	台三-022	现场采样
	刘小莉	台三-009	实验室分析
	方巧婷	台三-010	实验室分析
	郑苏婷	台三-005	实验室分析
	卢莉倩	台三-024	实验室分析
	梅景娴	台三-012	实验室分析
	王海龙	台三-013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

	叶鼎鼎	台三-015	现场采样
	郑尚奔	台三-023	现场采样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4.1、水质监测

1、试剂及实验室用水要求

按照检测要求选择相应等级的化学试剂，实验室用水按照《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GB/T 6682-2008，检测氨氮项目时特别要注意无氨水的制备过程，及无氨水质量检查。

2、标准曲线相关要求

每次分析样品的同时，同步制作标准曲线。对曲线的斜率较为稳定的分析方法，至少应在分析样品的同时，测定两个适当浓度（高、低浓度）及空白各两份，分别取平均值，减去空白值后，与原标准曲线的相同点核校，相对偏差均须小于5%，原曲线可以使用。否则重新制作校准曲线。保证校准曲线回归方程的相关系数、截距和斜率符合方法中规定的要求。

3、现场空白与实验室空白

每个项目均要做现场空白和实验室空白。确保两种结果之间无明显差异，若现场空白显著高于实验室空白，表明采样过程中可能有意外沾污，立即查清原因，并判断本次采样是否有效以及分析数据能否接受，依此决定是否需要重新采样。实验室空白值应低于该检测项目的最低检出限，否则应从纯水质量、试剂纯度、试液配制质量、玻璃器皿的洁净度、精密仪器的灵敏度和精确度、实验室的清洁度等方面查找原因。

4、精密度控制

每批样品随机抽取10%的实验室平行样，平行双样的偏差须在《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附表2所规定的允许偏差内。

5、准确度控制

实验室内部自行组织对每批样品设置1-2个质控样，确保测定结果准确度合格率达到100%。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8-4，8-5。

表 8-4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定结果 (mg/L)	定值范围 (mg/L)	结果评判
氨氮	2005133	33.5	33.0±1.5	符合
		33.9		符合
总磷	B21100172	0.209	0.207±0.020	符合
		0.222		符合
化学需氧量	2001132	211	215±8	符合
		209		符合

表 8-5 部分分析项目平行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测定结果 (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S202208030201-04-07	化学需氧量	156	0.64	≤10	符合
		158			
S202208040101-04-07		152	0.98	≤10	符合
		155			
S202208030201-04-05	氨氮	11.2	1.82	≤10	符合
		10.8			
S20220804001-04-05		11.3	0.47	≤10	符合
		11.1			
S202208030201-04-06	总磷	1.08	0.92	≤10	符合
		1.10			
S202208040101-04-06		1.27	2.01	≤10	符合
		1.22			

8.4.2、气体监测

采样器质量控制

- 1、采样器具的生产厂家必须具有CMC资质，且具有厂家的出厂合格证。
- 2、采样器应具有资质合格的计量检定单位出具的有效检定证书并在有效期内。
- 3、每次采样前、后都要按规定用已检定的标准气体流量计进行采样器流量校准，并使其流量准确度合乎要求。
- 4、吸收管、采样器及管路连接要先经系统密闭性试验，确保在不漏气的前提下进行采样系统的流量校准。
- 5、采样器流量校准应对仪器流量计、吸收管(含吸收液)及管路连接系统进行“负载”检定，而每台采样器与对应的一组采样管做到配套校准、配套使用。
- 6、为避免在低温季节流量计内出现水凝结，采样管与流量计之间干燥管中的干燥剂要保持有效。
- 7、采样过程应保证电压稳定，采样器流量计的“浮子”保持基本稳定，不跳动，必要时配备稳压电源。

吸收管质量保证

- 1、正确选择吸收管的类型，检查液体吸收管有无损坏。
- 2、吸收管定期进行气密性和阻力测试，选出一批满足要求的吸收管。
- 3、动力采样时，气泡液面不宜高过缓冲球体高度的中间部位，以避免吸收液流出造成样品损失。

4、液体气泡吸收管加入吸收液之前要充分洗净，空白值检验合格。吸收液在规定的条件下(如低温等)，尽可能密封、短时间存放。

5、液体吸收管采样时要垂直放置，采样后要用少量吸收液清洗进气管，将进气管内壁上附着的样品吸收液一并合到样品液中。

6、采样吸收液或吸收待测物质后的溶液要注意稳定性，采样过程中避免氧化、光照或温度变化而造成分解，应采取密封、避光或降温、恒温等措施。

7、采样结束后，将吸收管进、出气管口密封，填写和贴好样品标签。填写完整的采样记录和相关交接记录。样品尽可能快地移出采样点，送回实验室进行显色测定，运输过程中注意样品的保存条件。

8、采样时间长、采样时空气温度较高时会造成吸收液的明显蒸发，在吸收样品液移入带刻度的比色管后，可用少量吸收液洗吸收管并转移至比色管的刻度处（此比色管应已进行体积校正）。

9、液体采样管采样效率的评价：按采样效率测定要求，串联2个采样管进行采样，然后分别进行显色测定，第1采样管吸收液的采样效率应大于90%。

其它保证措施

1、用气袋的方法采集样品时在准备工作时要完全按规范处理，经检验满足要求；现场采样要操作正确。

2、现场全程序空白样：用吸收液、吸附管、滤膜等采样的项目，每天样品带全程序空白样1个。测定值小于方法的检出限，或用控制图方法进行控制。当现场全程序空白测定值不合格时，应查找原因。

现场采样体积换算为标准状况下的采样体积，在计算物质含量时，按相关结果计算的公式进行换算。

现场采样记录：按要求填写现场采样记录表，应包括采样时的现场情况、天气情况、采样日期、采样时间、地点、样品名称、数量、布点方式、大气压力、气温、相对湿度、空气流速以及采样者对采样过程控制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并签字，复核人员对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并随样品一同报实验室交接。部分质控情况见表8-6。

表 8-6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情况一览表

分析日期	监测项目	浓度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价
2022.08.03	总烃	校核点	10.3×10^{-6}	3.00	$\leq \pm 10$	合格
		校核点	10.4×10^{-6}	4.00		

	甲烷	校核点	10.1×10^{-6}	1.00	$\leq \pm 10$	合格
		校核点	10.1×10^{-6}	1.00		
2022.08.04	总烃	校核点	10.3×10^{-6}	3.00	$\leq \pm 10$	合格
		校核点	10.4×10^{-6}	4.00		
	甲烷	校核点	10.1×10^{-6}	1.00	$\leq \pm 10$	合格
		校核点	10.1×10^{-6}	1.00		

8.4.3、噪声监测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测试数据无效。校准结果见表8-7。

表 8-7 声校准情况 单位：dB (A)

声校准器型号	校准器标准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价
AWA6221B 声校准计	94.0	93.8	93.8	合格

第九章 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监测工况

监测期间，现行项目各主要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各生产线均处于正常生产状态。我们对本次验收项目产品进行了核查，监测期间核查结果见表 9-1，主要原辅料实际消耗情况见表 9-2。

表 9-1 监测期间物耗情况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耗量	先行项目年耗量	换算日耗量 (t)	2022 年 8 月 03 日		2022 年 8 月 04 日	
				实际使用量	用料负荷	实际使用量	用料负荷
锌锭	5646	2546	8.5	7.8	91.8%	7.6	89.4%
除渣剂	15	5.4	0.02	0.018	90.0%	0.018	90.0%
脱模剂	9	2	0.007	0.006	85.7%	0.006	85.7%
橡胶配件	300	50	0.17	0.18	106%	0.18	106%
塑料配件	200	30	0.1	0.11	110%	0.11	110%
不锈钢配件	500	120	0.4	0.41	102%	0.41	102%

9.2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状况详见表 9-2。

表 9-2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序号	平均温度 (°C)	平均气压 (Kpa)	风向	平均风速 (m/s)	天气情况
2022 年 8 月 03 日	1	30.6	100.3	东南	0.8	阴
	2	32.4	100.2	东南	0.8	阴
	3	34.1	100.1	东南	0.9	阴
2022 年 8 月 04 日	1	29.6	100.4	南	0.9	晴
	2	31.8	100.2	南	0.9	晴
	3	33.9	100.1	南	0.9	晴

9.3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3，废水总排口污染物浓度均值及达标情况见表 9-4。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 pH 值外)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氨氮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类	石油类	锌
08 月 03 日	总排口	浅黄、微浊	7.0	132	1.13	10.9	164	33.2	0.57	1.60	0.18
		浅黄、微浊	7.3	118	1.05	10.1	157	27.9	0.60	1.58	0.19
		浅黄、微浊	7.6	150	1.08	11.6	175	35.5	0.66	1.53	0.19
		浅黄、微浊	7.2	157	1.09	11.0	161	38.0	0.70	1.53	0.20
平均值			/	139	1.09	10.9	164	33.7	0.61	1.56	0.19
08 月 04 日	总排口	浅黄、微浊	7.1	130	1.20	11.1	179	32.2	0.59	1.57	0.22
		浅黄、微浊	7.1	121	1.31	11.5	147	27.6	0.60	1.53	0.21
		浅黄、微浊	7.5	148	1.19	12.0	158	35.1	0.67	1.54	0.22
		浅黄、微浊	7.6	154	1.24	11.2	160	37.0	0.59	1.61	0.22
平均值			/	138	1.24	11.4	161	33.0	0.61	1.56	0.22

表 9-4 废水主要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汇总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水排放量
排放口平均浓度 mg/L	138	11.2	/
年排放量 t/a	0.0153	0.00204	255
备注: ①计算年排放量时, 按两天出口均值进行计算; ②计算年排放量时, 按三门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计算, COD _{Cr} : 60mg/L, 氨氮: 8mg/L。			

9.3.1 废水监测结果评价

2022 年 8 月 3 日、8 月 4 日, 浙江天马超威阀门水暖有限公司厂区废水总排放口的 pH 值和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石油类和锌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 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的限值要求。

9.3.2 排放总量情况

根据现场监测和调查, 企业现阶段企业废水排放量为 255t/a。废水经厂区预处理后, 再纳入三门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以三门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COD_{Cr}: 60mg/L, 氨氮: 8mg/L) 计算, 则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0153t, 氨氮年排放量 0.00204t, 均符合环评批复中对废水排放量、COD_{Cr} 和氨氮的总量要求 (废水量 18483t/a、COD_{Cr} 1.109t/a、NH₃-N 0.096t/a)。

9.4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9.4.1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9-5。

表 9-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08 月 03 日	厂 界 1#	0.45	0.300
		0.47	0.250
		0.47	0.283
	厂 界 2#	0.77	0.233
		0.81	0.250
		0.79	0.317
	厂 界 3#	0.64	0.300
		0.63	0.283
		0.68	0.250
	厂 界 4#	0.55	0.217
		0.58	0.233
		0.53	0.300
08 月 04 日	厂 界 1#	0.44	0.317
		0.45	0.300
		0.45	0.283
	厂 界 2#	0.76	0.250
		0.74	0.233
		0.76	0.217
	厂 界 3#	0.62	0.300
		0.64	0.250
		0.64	0.233
	厂 界 4#	0.54	0.317
		0.54	0.283
		0.52	0.300

表 9-6 厂区内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3)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标准限值
08 月 03 日	厂区内 5#	0.85	6
		0.82	
		0.85	
	小时均值	0.84	
08 月 04 日	厂区内 5#	0.86	
		0.84	
		0.83	
	小时均值	0.84	

9.4.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2022 年 8 月 03 日、8 月 04 日，监测期间风速小于 1.0m/s，在厂界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监测点，均视为监控点。从监测结果看，浙江天马超威阀门水暖有限公司厂界各测点的颗粒物的浓度最高点为 0.317mg/m³，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最高点为 0.81mg/m³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中的相关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小时均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相关要求。（根据环评分析，本项目先行阶段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329 吨/年，VOCs 排放量 0.473 吨/年）。

表 9-7 熔化、压铸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8 月 3 日								
		熔化进口			压铸进口			熔化压铸总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C)		30.3	30.4	30.7	29.6	30.1	30.2	27.9	27.6	27.9
标干流量(m ³ /h)		6.57×10 ³	6.65×10 ³	6.74×10 ³	1.89×10 ³	1.82×10 ³	1.88×10 ³	8.56×10 ³	8.62×10 ³	8.65×10 ³
颗粒物	浓度(mg/m ³)	22.7	23.9	24.9	/	/	/	2.2	2.7	2.4
	标准限值(mg/m ³)	/			/			30		
	排放速率(kg/h)	0.149	0.159	0.168	/	/	/	0.019	0.023	0.021
	平均排放速率(kg/h)	0.159			/			0.021		
	处理效率	86.8%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 ³)	5.34	6.04	5.36	12.6	11.8	12.0	1.89	2.08	1.84
	标准限值(mg/m ³)	/			/			120		
	排放速率(kg/h)	0.035	0.040	0.036	0.024	0.021	0.023	0.016	0.018	0.016
	排放限值(kg/h)	/			/			10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37			0.023			0.017		
处理效率	71.7%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8 月 4 日								
		熔化进口			压铸进口			熔化压铸总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C)		30.4	30.6	30.6	29.7	29.9	30.1	27.6	27.9	27.8
标干流量(m ³ /h)		6.79×10 ³	6.86×10 ³	6.88×10 ³	1.72×10 ³	1.73×10 ³	1.75×10 ³	8.67×10 ³	8.67×10 ³	8.70×10 ³
颗粒	浓度(mg/m ³)	24.7	24.8	25.3	/	/	/	2.3	2.8	2.5

物	标准限值 (mg/m ³)	/			/			30		
	排放速率 (kg/h)	0.168	0.170	0.174	/	/	/	0.020	0.024	0.022
	平均排放速率(kg/h)	0.171			/			0.022		
	处理效率	87.1%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4.88	5.94	5.91	11.4	12.1	11.9	2.02	1.90	2.00
	标准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0.033	0.041	0.041	0.020	0.021	0.021	0.018	0.016	0.017
	排放限值 (kg/h)	/			/			10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38			0.021			0.017		
	处理效率	71.2%								

表 9-8 抛光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8月3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C)		30.7	30.9	30.9	29.2	29.3	29.3		
标干流量 (m ³ /h)		2.09×10 ⁴	2.10×10 ⁴	2.11×10 ⁴	2.52×10 ⁴	2.53×10 ⁴	2.54×10 ⁴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52.4	53.3	54.1	<20	<20	<20		
	标准限值 (mg/m ³)	/			120				
	排放速率 (kg/h)	1.10	1.12	1.14	0.252	0.253	0.254		
	标准限值 (kg/h)	/			3.5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12			0.253				
	处理效率	77.4%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8月4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C)		30.7	30.5	30.4	29.0	29.1	29.2		
标干流量 (m ³ /h)		2.12×10 ⁴	2.13×10 ⁴	2.15×10 ⁴	2.55×10 ⁴	2.55×10 ⁴	2.56×10 ⁴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50.5	52.4	53.2	<20	<20	<20		
	标准限值 (mg/m ³)	/			120				
	排放速率 (kg/h)	1.07	1.12	1.14	0.255	0.255	0.256		
	标准限值 (kg/h)	/			3.5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11			0.255				
	处理效率	77.0%							
备注：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时，计算排放速率时以检出限浓度的一半来计。									

表 9-9 自动线抛光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8月3日								
		进口 1			进口 2			总出口		
采样日期		1	2	3	1	2	3	1	2	3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C)		30.9	30.6	30.6	29.8	29.7	29.7	29.1	29.3	29.4
标干流量(m ³ /h)		3.81×10 ³	4.68×10 ³	4.68×10 ³	4.21×10 ³	3.98×10 ³	4.19×10 ³	9.27×10 ³	9.33×10 ³	9.45×10 ³
颗粒物	浓度(mg/m ³)	52.4	57.4	56.5	54.5	56.6	55.1	<20	<20	<20
	标准限值(mg/m ³)	/			/			120		
	排放速率(kg/h)	0.200	0.269	0.264	0.229	0.225	0.231	0.093	0.093	0.095
	标准限值(kg/h)	/			/			3.5		
	平均排放速率(kg/h)	0.244			0.228			0.094		
	处理效率	80.1%								
检测项目		8月4日								
		进口 1			进口 2			总出口		
采样日期		1	2	3	1	2	3	1	2	3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C)		30.2	30.4	30.4	29.9	29.7	29.8	29.0	29.2	29.4
标干流量(m ³ /h)		4.61×10 ³	4.61×10 ³	4.61×10 ³	4.06×10 ³	4.12×10 ³	4.34×10 ³	9.41×10 ³	9.42×10 ³	9.31×10 ³
颗粒物	浓度(mg/m ³)	55.6	53.4	56.3	58.6	56.4	53.8	<20	<20	<20
	标准限值(mg/m ³)	/			/			120		
	排放速率(kg/h)	0.256	0.246	0.260	0.238	0.232	0.233	0.094	0.094	0.093
	标准限值(kg/h)	/			/			3.5		
	平均排放速率(kg/h)	0.254			0.234			0.094		
	处理效率	80.7%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2022年8月3日、8月4日，浙江天马超威阀门水暖有限公司熔化压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浓度测定值均低于《台州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台五气办[2020]6号30mg/m³的标准，非甲烷总烃浓度测定值以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相关要求；抛光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颗粒物浓度测定值以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相关要求；自动线抛光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浓度测定值以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相关要求。

9.4.5 废气排放总量情况

废气：全厂年有组织废气 VOCs 年排放量为 0.041t（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888t。无组织项目 VOCs 年排放量为 0.473t（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297t。阶段性项目颗粒物的年外排环境总量为 1.185t，VOCs 年排放环境总量为 0.514t，均符合环评及批复中阶段性总量控制值（颗粒物 1.57t/a、VOCs0.803t/a）。有组织废气汇总情况见表 9-10。

表 9-10 有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排放设施 污染物	熔化压铸	抛光 1	抛光 2	合计
平均风量	86450	25417	9365	/
非甲烷总烃 (t/a)	0.041	/	/	0.0408
颗粒物 (t/a)	0.052	0.610	0.226	0.888

9.5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9.5.1 厂界噪声

2022 年 8 月 3 日、8 月 4 日对浙江天马超威阀门水暖有限公司厂区进行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11。

表 9-11 厂区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测量值
8 月 3 日	厂界西	60
	厂界北	59
	厂界东	61
	厂界南	60
8 月 4 日	厂界西	59
	厂界北	61
	厂界东	62
	厂界南	60
标准限值		65

9.5.2 噪声监测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浙江天马超威阀门水暖有限公司厂界噪声各测点昼间的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9.6 固废调查与评价

项目实际固废主要为炉渣、抛光金属屑、收尘（熔铸烟尘收尘、抛光收尘等）、危化品包装桶、沉渣、废活性炭和职工生活垃圾等。该项目建有 1 间危险固废仓库（4m*5m），密闭单间，门口上锁并贴标志牌。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该公司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 9-12。

表 9-12 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分类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环评预测年产生量(t/a)	2022年8月产生量(生产27天)	现状年产生量(t/a)	环评建议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结果评价
1	沉渣	初期雨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沉淀污泥	危险废物	HW48	321-028-48	1	0.015	0.167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符合
2	危化品包装桶	液压油、脱模剂等使用		HW49	900-041-49	/	0.18	0.2			符合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	/	4	/		符合
4	炉渣	压铸机保温炉	一般废物	/	/	3.9	0.817	9.08	收集后外售	收集后外售	符合
5	熔化烟尘收尘	压铸机保温炉废气处理		/	/	0.092	0.805	8.94			符合
6	抛光粉尘收尘	抛光废气处理装置		/	/	2.47	0.43	4.78			符合
7	抛光金属屑	抛光		/	/	6.4	0.894	9.93			符合
8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	/	9	0.54	6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符合

项目实际生产中用到废脱模液以喷剂形式使用，因此不存在废脱模液，存在废脱模液包装桶，因浇铸工序未投产，因此不存在废过滤棉；熔化压铸废气实际经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箱量约为 1m³，平均每季度更换一次，则年产生量约 4 吨。本次验收不涉及液压机。

第十章 环境管理及风险防范检查

10.1 环境风险防范检查

10.1.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一、环境风险防范落实情况

根据该企业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核实，该企业从以下五个方面落实了各项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1、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2、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3、储存过程风险防范；4、生产过程风险防范；5、处理设施运行过程风险防范；6、设置救援机构，配备应急救援物资等。

二、应急措施落实情况

1、应急组织机构

该企业确立以公司法人为总指挥，统领应急总指挥部，下设应急消防组、应急抢险组和医疗救护组等，是公司整个应急救援工作的中心，负责向上级部门报告和请示，负责与应急部门和社区联络，负责协调应急期间各救援队伍的运作，统筹安排各项应急行动，保证应急工作快速、有序、有效地进行。

2、应急物资配备

根据企业的突发事故类型，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物资和主要设施包括：消防设施和器材；医疗、防护器械和物资；堵漏工具和器材；应急标识器材和其它物资等。

3、建议

建议进一步加强应急的落实工作，做到人员配置到位，应急物资配置齐全，同时加强应急演练，确保突发环境事故的及时应对。

10.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浙江天马超威阀门水暖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项目总投资 2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27%，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详见表 10-1。

表 10-1 环保投资表

序号	项目	处理设施	投资（万元）
1	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引风设施等	35
2	废水	化粪池、雨水管道等	7
3	噪声	隔声等	3
4	固废	固废堆场等	5

项目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项目施工期间，企业委托浙江绿山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相应的废气处理设施，同时企业也配套建设了其它的污染防治设施。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10-2。

表 10-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台环建（三）[2019]69 号）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浙江天马超威阀门水暖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用地面积 50898 平方米，现拟投资 5400 万元，对原拟建厂房建筑面积进行整改，建设年产 15000 吨水暖配件生产项目。	基本落实。 浙江天马超威阀门水暖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公司投资 2200 万元，购置压铸机、机加工等生产设备，以锌熔铸、机加工及组装等作为主要生产工艺，建设年产 15000 吨水暖配件生产项目。项目现阶段仅涉及锌熔化压铸、机加工部分，因此本次为阶段性验收。
2	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所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同意你公司按照环评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若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报批或审核。	已落实。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建设项目基本完成，无发生重大变化。
3	项目实施后，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全厂废水排放量 18483t/a，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COD _{Cr} 1.109t/a，NH ₃ -N ₃ 0.096t/a，NO _x 2.245t/a，VOCs 1.396t/a，烟粉尘 2.278t/a，铅 0.6 公斤/年。	已落实。 项目各污染物排放均在批复控制指标内。其中氮氧化物仅在红冲工序产生，本次为阶段性验收项目，未实施红冲工序。
4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园区管网进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 B 标准。	已落实。 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初期雨水纳管排放。
5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强化对铅、铜等重金属烟尘的密封收集、处置和日常监督管理，确保环保设备稳定运行，达标排放。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其中熔化烟尘中所含的铜、锌及其化合物排放标准参照《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和	已落实。 经对应处理设施处理后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应标准要求。排气筒高度均在 15 米以上。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详解》等规定计算值；熔化炉、红冲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类区新建、扩建、改建相关炉窑标准，排气筒不得低于 15 米；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GB14554-93) 中的二级标准；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6-2002)。	
6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各类固体废弃物应按规范要求 分类收集，集中避雨贮存，对危险废物堆场应设立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的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坩埚炉炉渣、坩埚炉烟尘收尘等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做好贮存、收集、运输工作，加强对炉渣等危险废物的日常监督管理，建立台账，完善各类环保措施。	已落实。 项目实际固废主要为为炉渣、抛光金属屑、收尘（熔铸烟尘收尘、抛光收尘等）、危化品包装桶、沉渣、废活性炭和职工生活垃圾等。该项目建有 1 间危险固废仓库（4m*5m），密闭单间，门口上锁并贴标志牌。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7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室内布置、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切实落实环评中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已落实。 厂界噪声各测点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8	严格执行环境防护距离要求，厂区结构合理，布局优化，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控制污染物排放浓度，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各类防护距离请业主按照国家卫生、安全、行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已落实。 严格执行环境防护距离要求，厂区结构合理，布局优化，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控制污染物排放浓度，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9	按照报告书的要求，强化环境隐患管理，预防事故发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开展日常环境安全工作，加强日常环境监测，监督管理和设施维护，预防事故发生，保障环境安全。	已落实。 按照报告书的要求，强化环境隐患管理，预防事故发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开展日常环境安全工作。
10	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取得污染物排污权，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建立了环保制度，落实到人，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配有一定的环保设施。

第十一章 验收结论与建议

11.1 结论

11.1.1 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运行正常，工况稳定，项目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11.1.2 废气验收监测

1、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排放情况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2022 年 8 月 3 日、8 月 4 日，浙江天马超威阀门水暖有限公司熔化压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浓度测定值均低于《台州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台五气办[2020]6 号 30mg/m³ 的标准，非甲烷总烃浓度测定值以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相关要求；抛光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颗粒物浓度测定值以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相关要求；自动线抛光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浓度测定值以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相关要求。

2、无组织废气评价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2022 年 8 月 03 日、8 月 04 日，监测期间风速小于 1.0m/s，在厂界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监测点，均视为监控点。从监测结果看，浙江天马超威阀门水暖有限公司厂界各测点的颗粒物的浓度最高点为 0.317mg/m³，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最高点为 0.81mg/m³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中的相关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小时均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相关要求。（根据环评分析，本项目先行阶段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329 吨/年，VOCs 排放量 0.473 吨/年）。

3、废气排放总量情况

废气：全厂年有组织废气 VOCs 年排放量为 0.041t（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888t。无组织项目 VOCs 年排放量为 0.473t（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297t。阶段性项目颗粒物的年外排环境总量为 1.185t，VOCs 年排放环境总量为 0.514t，均符合环评及批复中阶段性总量控制值（颗粒物 1.57t/a、VOCs0.803t/a）。

4、防护距离要求及实际落实情况根据

现场踏勘调查，项目生产厂房距离周边最近敏感目标均在 100m 以上，在其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目标分布，因此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11.1.3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2022 年 8 月 3 日、8 月 4 日，浙江天马超威阀门水暖有限公司厂区废水总排放口的 pH 值和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石油类和锌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限值要求。

根据现场监测和调查，企业现阶段企业废水排放量为 255t/a。废水经厂区预处理后，再纳入三门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以三门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COD_{Cr}: 60mg/L，氨氮: 8mg/L）计算，则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0153t，氨氮年排放量 0.00204t，均符合环评批复中对废水排放量、COD_{Cr} 和氨氮的总量要求（废水量 18483t/a、COD_{Cr}1.109t/a、NH₃-N0.096t/a）。

11.1.4 噪声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浙江天马超威阀门水暖有限公司厂界噪声各测点的昼间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11.1.5 固体废弃物调查结论

项目实际产生的固废有炉渣、抛光金属屑、收尘（熔铸烟尘收尘、抛光收尘等）、危化品包装桶、沉渣、废活性炭和职工生活垃圾等。该项目建有 1 间危险固废仓库（4m*5m），密闭单间，门口上锁并贴标志牌。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其中炉渣、抛光金属屑、收尘（熔铸烟尘收尘、抛光收尘等）是一般固废，一般固废外卖给其他企业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危化品包装桶、沉渣、废活性炭是危险废物，企业在门卫左侧设置专门的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约 20m²）及警示性标志牌，并与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签订相应的危废处置合同，定期对危废进行妥善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11.2 总结论

浙江天马超威阀门水暖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固废建设了危废仓库。监测期间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排放浓度监测值基本控制在国家相应排放标准限值内，污染物排放量基本控制在环评及批复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综上，我认为年产 15000 吨水暖配件生产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先行验收条件。

11.3 建议与措施

1、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尤其各类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其正常使用，做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2、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要求环保人员及时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以便积累经验。

- 3、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记录台账，建立转移联单制度。
- 4、加强车间的管理，制定设备定期维护保养计划，防止设备因故障形成的异常噪声。
- 5、不得擅自更改、扩大生产规模、延伸生产工艺，否则须依法重新报批。

附件 1 环评批复

三门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三环建〔2018〕95 号

关于浙江天马超威阀门水暖有限公司 年产 15000 吨水暖配件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浙江天马超威阀门水暖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天马超威阀门水暖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水暖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并依法进行了公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企业建设项目基本情况。浙江天马超威阀门水暖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用地面积 50898 平方米，现拟投资 5400 万元，对原拟建厂房建筑面积进行整改，建设年产 15000 吨水暖配件生产项目。

二、建设项目审批主要意见。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所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同意你公司按照环评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若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报批或审核。

三、严把污染排放总量指标。项目实施后，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全厂废水排放量 18483t/a，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 1.109t/a，NH₃-N 0.096t/a，NO_x 2.245t/a，VOCs 1.396t/a、烟粉尘 2.278t/a，铅 0.6 公斤/年。

四、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着重做好以下防治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园区管网进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 B 标准。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强化对铅、铜等重金属烟尘的密封收集、处置和日常监督管理，确保环保设备稳定运行，达标排放。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二级标准，其中熔化烟尘中所含的铜、锌及其化合物排放标准参照《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规定计算值；熔化炉、红冲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类区新建、扩建、改建相关炉窑标准，排气筒不得低于 15 米；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6-2002）。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各类固体废弃物应按规范要求分类收集，集中避雨贮存，对危险废物堆场应设立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的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坩埚炉炉渣、坩埚炉烟尘收尘等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做好贮存、收集、运输工作，加强对炉渣等危险废物的日常监督管理，建立台账，完善各类环保措施。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室内布置、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切实落实环评中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五、严密落实环境防护距离。严格执行环境防护距离要求，厂区结构合理，布局优化，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控制污染物排放浓度，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各类防护距离请业主按照国家卫生、安全、行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六、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照报告书的要求，强化环境隐患管理，预防粉尘爆炸发生，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防范措施，开展日常环境安全工作，加强环境监测，监督管理和设施维护，预防事故发生，保障环境安全。

七、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取得污染物排污权，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请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

三门县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6 月 2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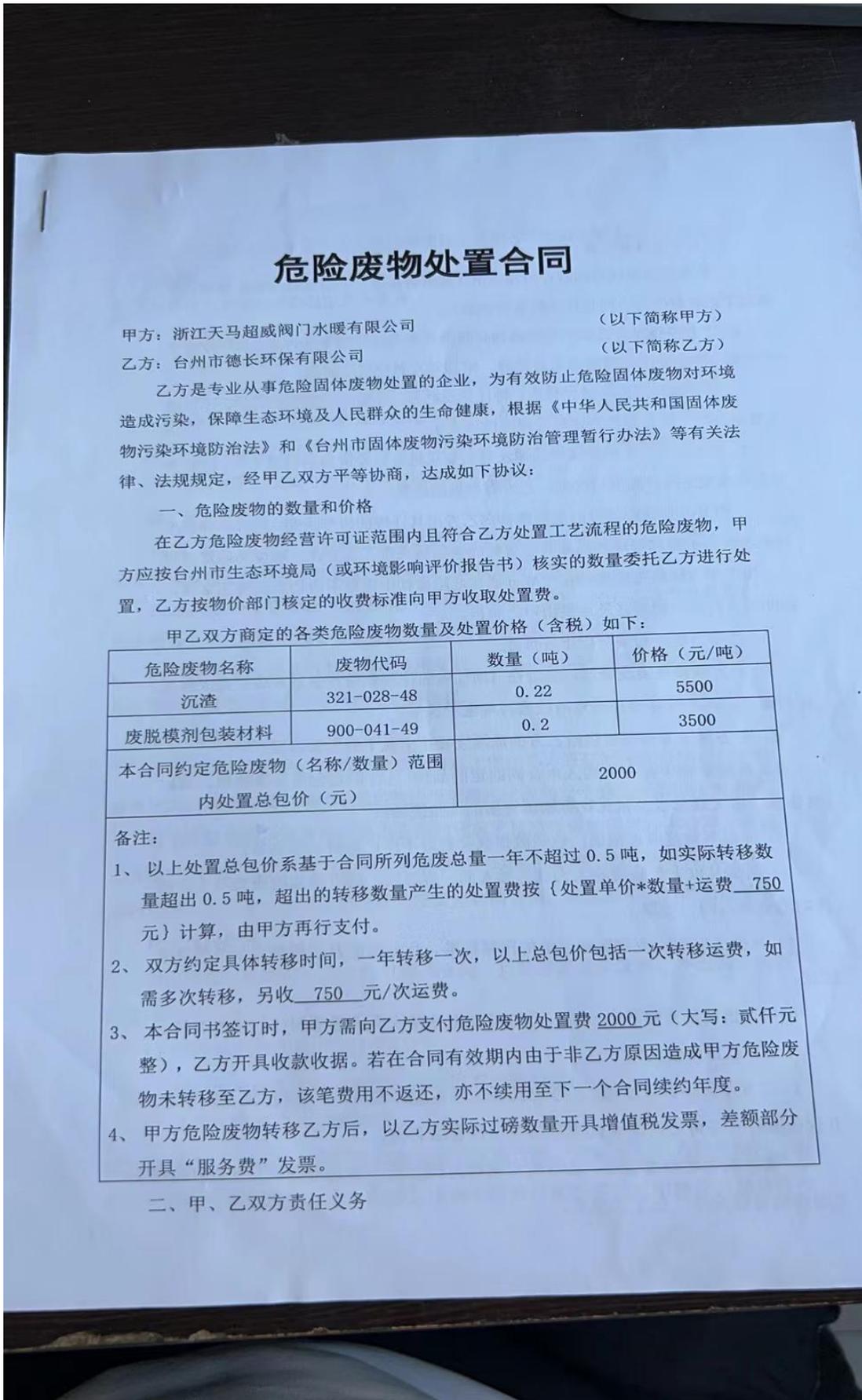
三门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 年 6 月 22 日印发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3危废协议



（一）甲方责任义务

1、甲方需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或核查报告）中的危险废物汇总表、产废段工艺流程作为合同签订及处置的依据。

2、甲方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种类。如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3、甲方须按照危险废物种类、特性分类贮存，并贴好危险废物标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

4、甲方必须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包装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发生跑冒滴漏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5、甲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乙方出具详细的组分说明，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等物质夹带。乙方在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危险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危险废物中夹带不明物质而发生事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6、在甲方场地内装货由甲方负责。

7、甲方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完成管理计划备案，并在转移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

8、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约定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危险废物]；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跑冒滴漏现象；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责任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前，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分析化验，以确保危险废物符合安全处置工艺要求。

3、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4、在乙方场地内卸货由乙方负责。

5、运输由乙方统一安排。

三、环境污染责任

危险废物在出甲方厂区之前，危险废物所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自行承担。待处置危险废物在运输转移离开甲方厂区后，对其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但因甲方违反告知义务、隐瞒危险废物物质种类或含量、包装不适引起废物泄露等情况除外。

四、结算方式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以乙方的地磅称量为准，且数量与《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电子联单乙方接收量相一致。

2、危险废物处置费在甲方废物转移到乙方场地后 30 天内，乙方开具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 30 天内结清。

3、危险废物处置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如遇国家政策税率调整，危险废物处置单价仍按照合同约定价格执行。

五、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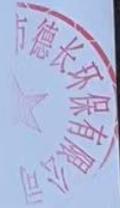
甲方应当及时付款，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接受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延迟付款应当按照未付金额日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

因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超出本合同约定或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造成乙方遭受额外损失的，应当由甲方全部承担。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车辆费用、委托专业公司处理超标危险废弃物的费用、鉴定费用、政府罚款等等。

六、合同解除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乙方可以解除合同、拒绝接受危险废物，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1) 甲方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
- 2) 甲方要求处置的危险废物范围超出本合同约定；
- 3) 其它违反合同约定的事项；
- 4)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



的理由。

七、本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
市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
解决。

八、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
贰份。

九、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05 月 06 日起，至 2023 年 05 月 05 日止。

甲方（盖章）：

地 址：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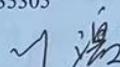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地 址：临海市杜桥医化园区东海第五
大道 31 号

开 户：中国银行台州市分行

帐 号：350658335305

代 表（签字）： 

电 话： 13004787668

联系人： 宋光伟

联系电话：13819605861/85589756

客服电话：18030061195

签订日期： *2022-05-10*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附件 5 专家意见

浙江天马超威阀门水暖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水暖配件生产项目 (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1 月 15 日，浙江天马超威阀门水暖有限公司根据《浙江天马超威阀门水暖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水暖配件生产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

建设规模：年产 15000 吨水暖配件；

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购置压铸机、抛光机、立式双轴钻绞攻丝复合机、车床等设备，实施熔化压铸、抛光、机加工等工艺，建成后形成年产 2700 吨水暖配件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18 年 5 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天马超威阀门水暖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水暖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原三门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天马超威阀门水暖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水暖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三环建[2018]95 号）审批。

目前，项目建成部分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企业总投资 2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2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实际建成年产 2700 吨水暖配件的主体工程及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主要变更情况如下：

生产设备：因企业生产实际铜熔铸及铝合金熔铸、红冲等工艺未实施，相关设备未投产，锌熔铸压铸机环评 8 台，实际 4 台，属于部分建成项目，建成部分进行验收。

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文件，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与环评基本一致，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一）废水

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入污水管网进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最终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排放标准中的 B 标准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锌熔化压铸废气、抛光粉尘，熔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置后，压铸机模具开合点上方设置集气罩，压铸脱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置后，再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抛光自动线废气经过布袋除尘处理后引至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手动抛光废气经过布袋除尘处理后引至一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车间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采用了相应的减震降噪措施，无高噪声现象。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抛光金属屑、炉渣、收尘（熔铸烟尘收尘、抛光收尘等）、沉渣和职工生活垃圾。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1、废水

浙江天马超威阀门水暖有限公司厂区废水总排放口的 pH 值和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石油类和锌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限值要求。

2、废气

监测期间，浙江天马超威阀门水暖有限公司熔化压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浓度测定值均低于《台州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台五气办[2020]6号30mg/m³的标准，非甲烷总烃浓度测定值以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相关要求；抛光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颗粒物浓度测定值以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相关要求；自动线抛光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浓度测定值以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相关要求。项目厂界各测点的颗粒物的浓度最高点为0.317mg/m³，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最高点为0.81mg/m³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排放限值中的相关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小时均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相关要求。（根据环评分析，本项目先行阶段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量为0.329吨/年，VOCs排放量为0.473吨/年）。

3、噪声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功能区标准。

4、固废

项目实际产生的固废有炉渣、抛光金属屑、收尘（熔铸烟尘收尘、抛光收尘等）、危化品包装桶、沉渣、废活性炭和职工生活垃圾等。该项目建有1间危险固废仓库（4m*5m），密闭单间，门口上锁并贴标志牌。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其中炉渣、抛光金属屑、收尘（熔铸烟尘收尘、抛光收尘等）是一般固废，一般固废外卖给其他企业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危化品包装桶、沉渣、废活性炭是危险废物，企业在门卫左侧设置专门的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约20m²）及警示性标志牌，并与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签订相应的危废处置合同，定期对危废进行妥善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污染物排放总量

全厂年有组织废气VOCs年排放量为0.041t（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年排放量为0.888t。无组织项目VOCs年排放量为0.473t（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年排放量为0.297t。阶段性项目颗粒物的年外排环境总量为1.062t，VOCs年排放环境总量为0.514t，均符合环评及批复中阶段性总量控制值（颗粒物1.57t/a、VOCs0.803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企业已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浙江天马超威阀门水暖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水暖配件生产项目环保手续完备，基本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处置符合相关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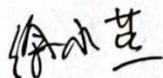
七、后续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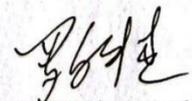
-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核实设备变化情况，校核危废产生量，完善附图附件。
- 2、进一步加强压铸区域密闭，做好各类废气收集处理，提高废气处理效率，，完善长期内的各类废气标识标牌和规范厂区废气采样口的设置，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 3、进一步完善危废暂存，规范设置各类标识标牌；
- 4、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落实自行监测；
- 5、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制订环境安全风险排查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风险排查，做好台账和记录；进一步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有效控制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
- 6、待项目建成后及时开展整体验收。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浙江天马超威阀门水暖有限公司年产15000吨水暖配件生产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表”

验收工作组签字：



浙江天马超威阀门水暖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5号

浙江天马超威阀门水暖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水暖配件生产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收人员签到单

2022 年 11 月 15 日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徐小芸	浙江天马超威阀门水暖有限公司	18906860899	332601197402254329
何伟	浙江天马超威阀门水暖有限公司	13857101861	331022198103051878
李俊	浙江天马超威阀门水暖有限公司	13588710046	331082196202271852
王玲	浙江天马超威阀门水暖有限公司	1859148813	61011119820722505X
王玲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575751660	331022199009150029
王玲	浙江三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258666881	3374231974040808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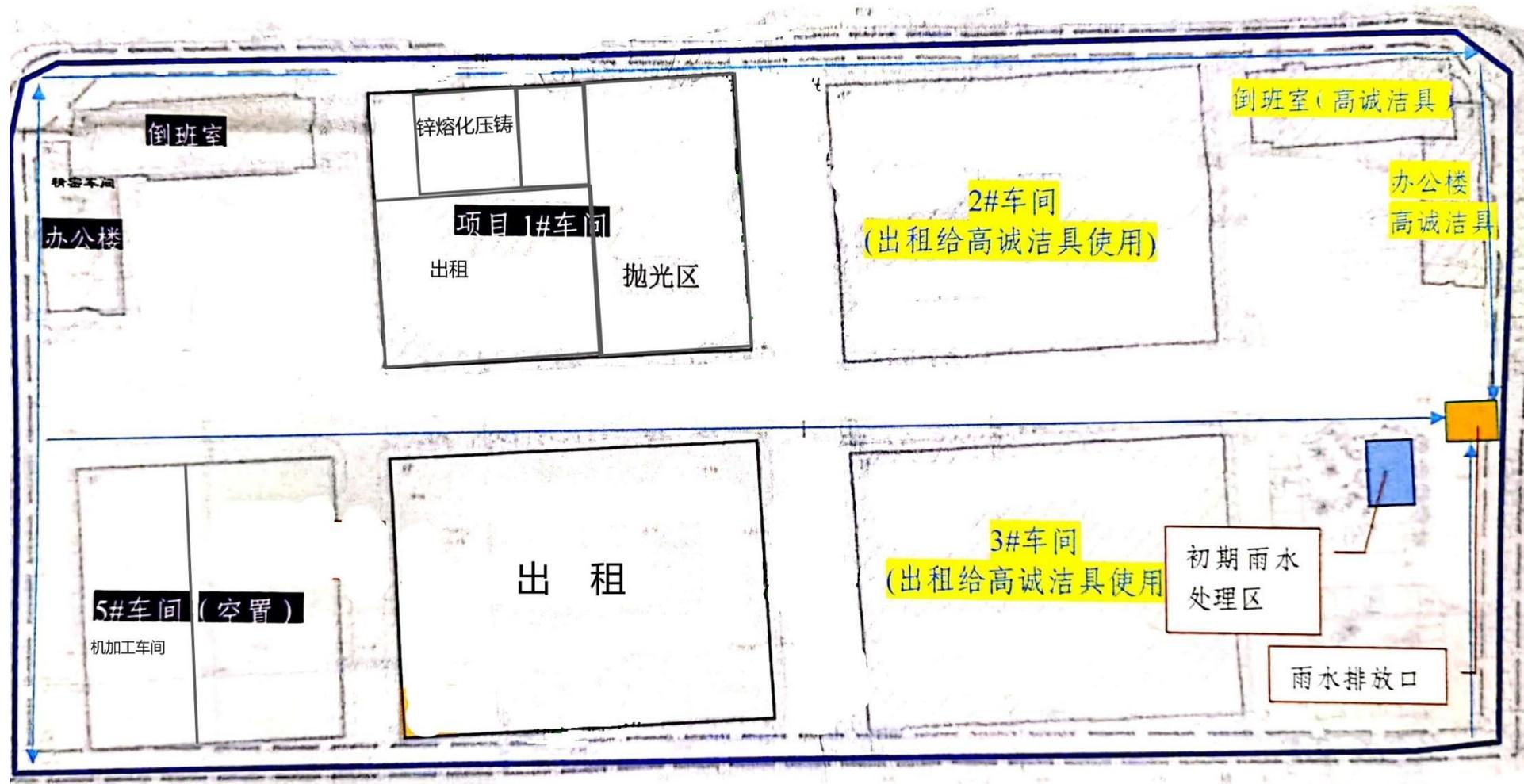
验收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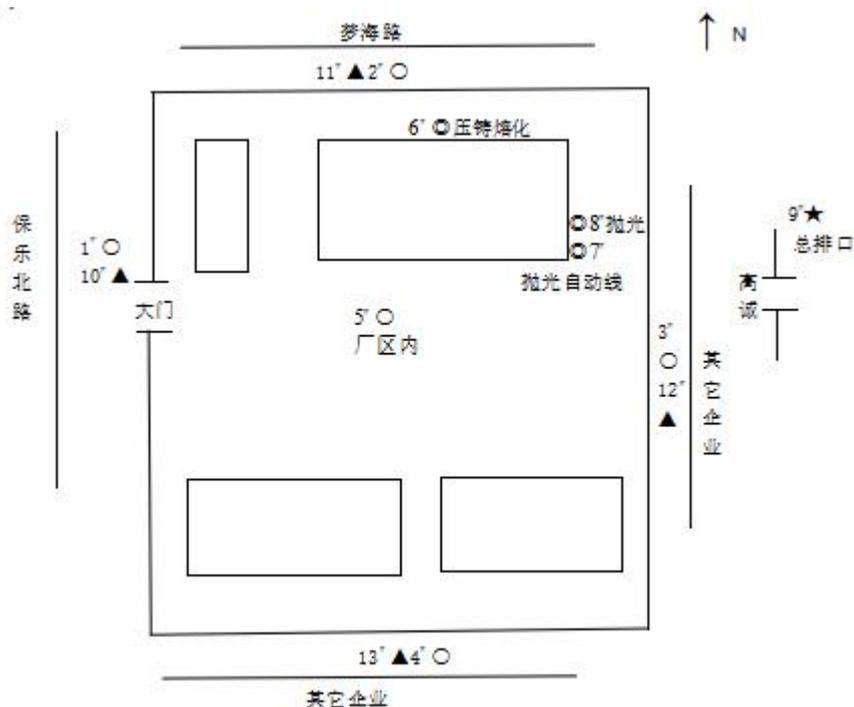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生产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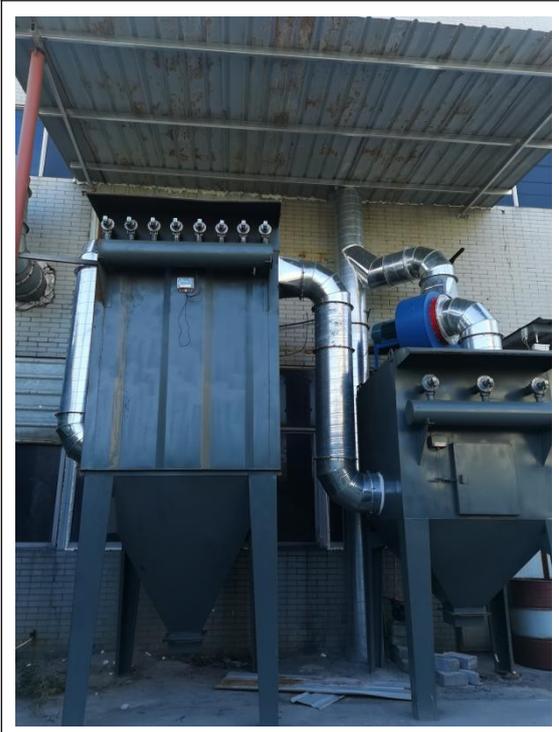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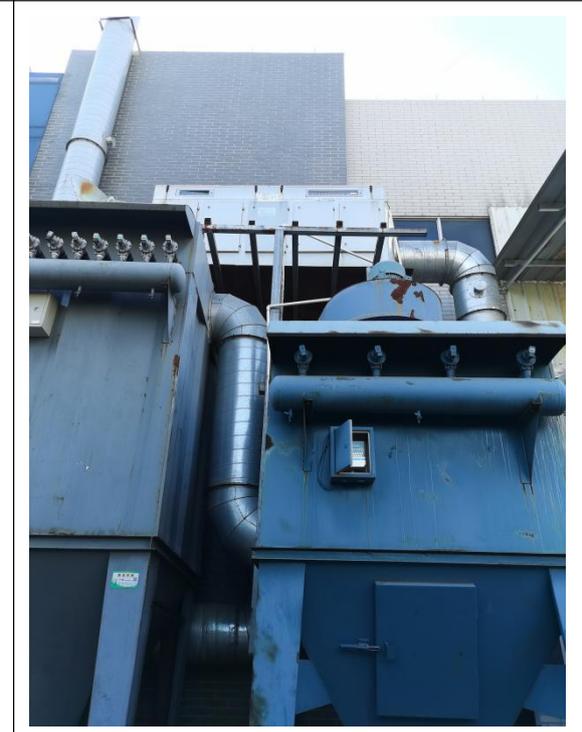


附图 3 采样点位示意图



注：▲表示噪声采样点位，○表示无组织采样点位，◎表示有组织采样点位，★表示废水总排口采样点位。

附图 4 现场照片

 A photograph showing two large, blue industrial units for zinc melting waste gas treatment. Each unit has a hopper at the bottom and is connected to a network of silver metal pipes. The units are situated outdoors under a corrugated metal roof.
<p>锌熔化废气处理设施</p>
 A photograph of a zinc casting waste gas treatment facility. It features a large blue industrial unit with a hopper, connected to silver metal pipes. The unit is located outdoors near a brick building.
<p>锌压铸废气处理设施</p>
 A photograph of a manual polishing waste gas treatment facility. It shows a blue industrial unit with a hopper, connected to silver metal pipes. The unit is located indoors or under a covered area.
<p>手工抛光废气处理设施</p>
 A photograph of an automatic polishing waste gas treatment facility. It shows a blue industrial unit with a hopper, connected to silver metal pipes. The unit is located outdoors near a brick building.
<p>自动抛光废气处理设施</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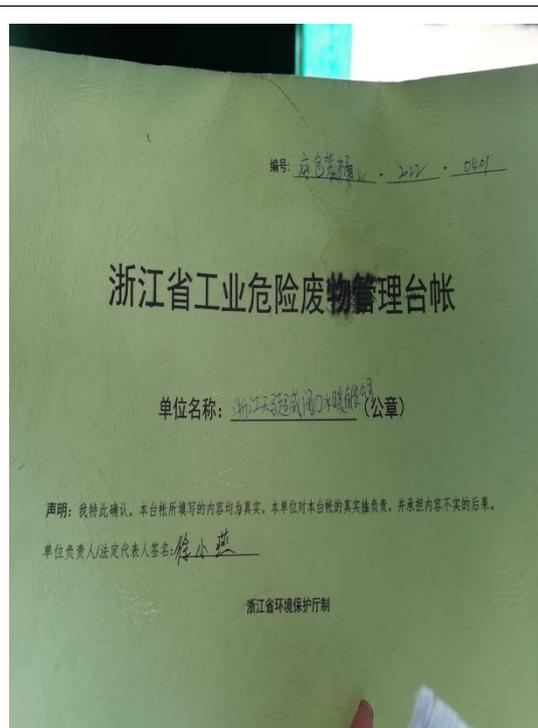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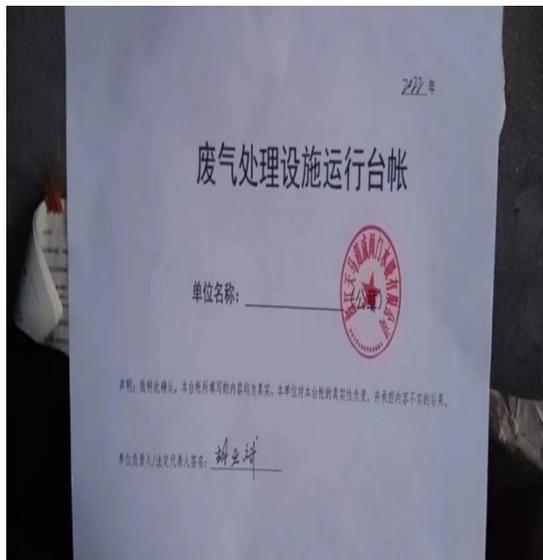
危废台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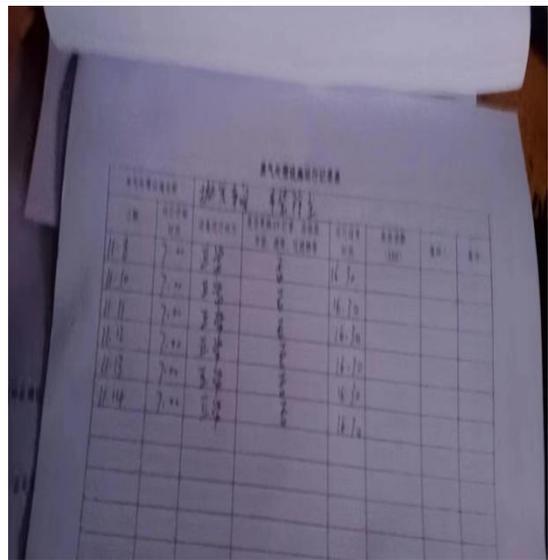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

浙江天马超威阀门水暖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水暖配件生产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天马超威阀门水暖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水暖配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radio"/>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E121°66'51.36" 北纬 N28°9'10.385"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000 吨水暖配件生产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700 吨水暖配件		环评单位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审批文号	三环建[2018]9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绿山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绿山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022770729236X001Z			
	验收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4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7		所占比例（%）	1.98			
	实际总投资（万元）	2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2.27			
	废水治理（万元）	7	废气治理（万元）	35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浙江天马超威阀门水暖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22770729236X		验收时间	2022 年 8 月 3 日-8 月 4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255	1.8483			
	化学需氧量									0.0153	1.109			
	氨氮									0.00204	0.096			
	VOCS									0.514	1.396			
	颗粒物									1.359	2.278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 t/a；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 t/a；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